

#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社会保险标准体系（2024年）》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东省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8家单位联合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与相关工作。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号为 20250101-T-317，是我国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建设中急需制定的标准之一。

### （二）制定背景

社会保险作为重要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要推动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是提高服务质效、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供给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从市县

统筹起步，逐步提升统筹层级，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实施，标志社会保险制度全国统筹时代到来。当前，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统一、服务提供不平衡问题日益凸显，亟需通过推进社保业务“跨省通办”“全国通办”来改变此类现状。2019年以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部分高频业务实现“跨省办”“网上办”。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再次明确了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的改革任务。《关于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6号）中明确提出“做到服务事项‘全国一清单’，业务材料、数据项目、办理环节规范统一”。因此，制定本标准将是实现社会保险业务“全国通办”，推动社保公共服务统一规范的重要一步。

### （三）起草过程

标准制定工作于2024年4月正式启动，组建了《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严格遵循制定原则，注重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注重与整个社会保障标准体系的协调一致。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准备阶段：**2024年4月下旬--5月。工作组启动工作任务后，完成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制定本标准的工作方案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任务内容和时间期限等，并完成了立项草案的起草。于5月22日—23日在南昌召开了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启动会及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明确了标准

草案的主体框架和起草思路，通过了具体任务分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等。

**分工编写阶段：**2024年5月--6月。根据编写框架，在准确界定标准适用范围，明确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已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泛搜集资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并适当前瞻考虑，起草分工负责的一部分标准，牵头单位汇总形成工作组初稿（一稿），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

**调研分析阶段：**2024年7月--9月。根据统一工作部署，对全国社保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事项办理基本要素等进行了研究分析并形成了分析报告。按照分析情况、各方意见反馈情况，结合江西省既有事项要素，梳理形成了标准初稿（二稿）。再次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共反馈21条意见建议，采纳17条。

**集中研讨和修改完善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7月。在标准初稿（二稿）稿基础上，邀请标委会专家对标准内容及呈现方式进行论证修改。2025年4月，在广西南宁市集中办公，对标准的附录部分内容进行了集中研讨。在征求人社部相关单位及各省份人社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编制原则：**

1.规范性。标准正文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遵循标准制定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进行编写。事项清单梳理坚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为遵循，结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办理流程、材料和时限等要素，并对各服务事项进行规范性描述。

2.全面性。在事项上，标准结合现行政策增设了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病残津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事项。在要素上，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规范简称】、二级子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服务对象、行使层级、法定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单信息项、办结反馈信息项、受理条件等12个事项要素进行规范，确保各地业务经办及系统建设有据可依。

3.实用性。对全国各省份社保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事项办理基本要素等进行了研究分析，务求做到科学合理、兼容实用。根据实际经办过程中反映的情况，对既有事项进行删繁化简，例如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等5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合并成1个事项，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整体并入职工参保登记，等等。

4.前瞻性。顺应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发

展趋势，立足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全国通办”，打破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供给地域化差异壁垒，满足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险服务个性化需求。在事项应用上，标准中囊括了线下、网上、掌上、电话、自助和其他等多种服务渠道，对社银合作、电话自助语音等新型服务方式进行了明确，体现了标准的前瞻性和开放性。

## （二）编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2.《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3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6号）

## 三、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7章，规定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服务事项、事项应用、事项调整更新等内容，每章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一）范围

介绍本标准的主要内容，规定本标准的适用对象。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了 10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

GB/T 27768-2011 社会保险服务 总则

GB/T 31596.1-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

GB/T 31596.2-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 2 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6.5-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 5 部分：工伤保险

GB/T 31596.3-2023 社会保险术语 第 3 部分：失业保险

GB/T 32621-2016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总则

GB/T 34282.1-2017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第 1 部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GB/T 34413-202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GB/T 44856-2024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LD/T 01-2020 社会保险网上经办服务指南

LD/T 04-2021 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 （三）术语和定义

介绍本标准中所有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大部分术语引用了 GB/T 31596.1。

### （四）基本原则

明确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设立和应用过程中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依规、规范统一、实用便民。

### （五）服务事项

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规范简称】、二级子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服务对象、行使层级、法定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单信息项、办结反馈信息项、受理条件等 12 个事项要素进行规范。事项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职业保障伤害等多个险种及社会保障卡、信息查询等多项服务。

#### （六）事项应用

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提供依据、形式等进行了明确，对办事指南的制定、公开、修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经办管理衔接和信息化建设支撑等内容。

#### （七）事项调整更新

明确事项调整更新的有关要求。

### 四、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

#### （一）标准的定位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制定是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全国通办”的重要举措。标准涵盖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下中、高频依申请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对原有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归纳和整合，对事项要素进行一致性规范明确，对所需办理的社保经办业务进行全面、具体、准确的描述，推动实现服务对象和经办人员双方在省内和跨省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业务时顺畅、便捷。

#### （二）主项和子项设立的有关问题

以《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及2022版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主项和子项为基础，结合对全国各省现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分析情况，对主项和子项进行调整。主项方面，主项调整为10个，删除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等2个主项，增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等4个主项，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更改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子项方面，立足“易懂、好找、好办”，将子项定位为社会保险业务受理的申办“入口”，逐一明确事项规范简称、事项描述，是按照“一事项一指南”要求编制统一办事指南的基础。二级子项定位于对接地方经办和系统的具体业务情形，各地可根据需要将二级子项继续向下拆分，均为事项的内部分类，不作为对群众提供的服务事项。

### （三）事项要素规范的必要性

标准内规范的事项要素相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中规定的要素增加8项，较2022年版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定的要素增加7项。除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描述、设定依据、办理层级等基本要素外，实现了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事流程、法定办结时限等经办要素的统一，对社保业务具体

经办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另外，子项、申请表单信息项、办结反馈信息项等要素的规范，统一社保经办业务入口和出口，是经办系统建设的有力基础。

## 五、预期效益与试验验证分析

### （一）标准预期效益

本标准是在 2018 年人社部指导意见基础上，结合社保制度完善、信息技术发展，对服务事项的进一步细化完善，涵盖社保全险种、服务全过程。

1.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有助于有效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缩短业务办理时间，减轻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压力，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政务效能。

2.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险业务跨地区衔接。制定本标准有助于推动解决全国各地社保公共服务事项名称、要素不一致，系统建设不互通，服务提供有差异的问题，实现社会保险经办跨地区标准统一、跨区域衔接顺畅。

3.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进程。本标准的制定，将加快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程，对各地社保经办系统改造提供明确指引，对全国社保信息化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4.有利于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美好期盼。本标准的实施，将打破传统的社会保险经办地域限制，推动各地按照统一标准提供服务，实现广大群众和企业社保业务“随

地可办”，改变过往部分业务因差异化经办导致等待时间延长的情况，有效减少全国各区域间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差异性和不平衡性，满足群众对全国社保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化期盼。

## **（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实验。

##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未发现同类标准。

##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及将来的贯彻实施中均服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专利管理的法律法规，不涉及现有专利。

## **十一、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强化标准实施效果，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一是建议各地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讲解标准制定思路及标准内容，特别是对行业内部和信息系统开发人员要做好宣贯培训，提前适应标准对各地业务经办带来的变化。二是建议各省从实际

出发，对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拓展延伸，特别是对二级子项向下拆分的需求和必要性进行研究，并按照标准内容加紧制定、修改事项表单和办事指南，妥善做好业务经办衔接工作。三是各地要按照标准内容对现行经办系统进行改造，提升系统“全国通办”经办的适配性，确保顺利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